

证券代码：600600

证券简称：青岛啤酒

公告编号：2024-017

##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6 月 28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青岛市市北区登州路 56 号青岛啤酒厂综合楼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5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53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 股）	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10,663,109
其中：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422,286,321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 股）	388,376,78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9.42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30.95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28.4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黄克兴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8 人，其中，独立董事肖耿、张然、宋学宝均通过接入视频会议系统出席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4 人，其中，监事会临时召集人李燕因出国未出席会议；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 二、 议案审议情况

###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审议及批准本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22,267,721	99.9956	9,400	0.0022	9,200	0.0022

H 股	387,380,788	99.7436	68,000	0.0175	928,000	0.2389
普通股合计:	809,648,509	99.8748	77,400	0.0096	937,200	0.1156

2、议案名称：审议及批准本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22,267,721	99.9955	9,700	0.0022	8,900	0.0023
H 股	387,446,788	99.7605	2,000	0.0005	928,000	0.2390
普通股合计:	809,714,509	99.8830	11,700	0.0014	936,900	0.1156

3、议案名称：审议及批准本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经审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22,268,021	99.9956	9,400	0.0022	8,900	0.0022
H 股	387,446,788	99.7605	2,000	0.0005	928,000	0.2390
普通股合计:	809,714,809	99.8830	11,400	0.0014	936,900	0.1156

4、议案名称：审议及批准本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包括股利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22,276,721	99.9977	9,400	0.0022	200	0.0001
H 股	388,196,788	99.9537	2,000	0.0005	178,000	0.0458
普通股合计：	810,473,509	99.9766	11,400	0.0014	178,200	0.0220

5、议案名称：审议及批准聘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师并决定其年度酬金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22,276,421	99.9976	9,700	0.0022	200	0.0002
H 股	388,004,071	99.9040	194,717	0.0501	178,000	0.0459
普通股合计：	810,280,492	99.9528	204,417	0.0252	178,200	0.0220

6、议案名称：审议及批准聘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师并决定其年度酬金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22,276,421	99.9976	9,700	0.0022	200	0.0002
H 股	387,842,788	99.8625	2,000	0.0005	532,000	0.1370
普通股合计：	810,119,209	99.9329	11,700	0.0014	532,200	0.0657

(二) 股东大会涉及重大事项议案的持股 5% 以下 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4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包括股利分配）方案	17,077,166	99.9438	9,400	0.0550	200	0.0012
5	审议及批准聘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师并决定其年度酬金	17,076,866	99.9420	9,700	0.0567	200	0.0013
6	审议及批准聘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师并决定其年度酬金	17,076,866	99.9420	9,700	0.0567	200	0.0013

###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还听取了本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该报告无需表决）。

###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丽萍，李北一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公司境内律师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的李丽萍律师和李北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见证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要求，公司审计师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被委任为股东大会的点票监察员。

特此公告。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28 日

#### ● 上网公告文件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监事和记录人（公司董秘）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